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开展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。公司已根据香港《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守则》”）第3.7条就H股回购及退市计划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计划”）及该事项的进展刊发了相关公告，关于该等公告的更多信息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、2022年1月14日、2022年2月12日、2022年3月12日、2022年4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7）、《H股公告-(1)根据收购守则第3.7条、上市规则第13.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作出之公告(2)恢复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买卖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，以及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、2022年2月11日、2022年3月11日、2022年4月11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刊登的《根据收购守则第3.7条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同意公司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.5的规定就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进展刊发3.5公告。公司已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.5的规定就本次H股回购要约的进展刊发了

相关公告，关于该公告的更多信息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H股公告-1. 千里硕证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H股10.89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；2. 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H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；及3. 恢复买卖》。

公司将在遵守《收购守则》、《股份回购守则》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本次H股回购要约，以回购全部已发行H股。所有已回购的H股将予注销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H股面值金额。如本次H股回购要约在所有方面成为无条件，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H股上市。公司拟维持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就A股作出要约。

公司在此提示本公司H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次H股回购要约需待在所有方面达成条件方可做实。因此，本次H股回购要约未必成为无条件。本公司H股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应谨慎行事。如任何人士对于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，应咨询其持牌证券经纪或已登记证券机构、银行经理、律师、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。公司将根据中国（仅为本公告之目的，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、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及时披露本次H股回购及退市的相关方案和进展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A股及A股上市地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，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